

出，101 年度共有 187 起兒童虐待新聞事件，相關事件導致 57 名兒少來不及長大，而依內政部統計資料，100 年度受虐致死的兒少為 31 人。

二、從上述內政部及家扶基金會資料顯示，今年不但受虐的兒少已經是去年整年度的 6 成，今年受虐致死的不幸兒少竟比去年多了 26 名，目前死亡人數是去年的近 2 倍，兒童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本應受到國家政府的保護，然而現在不但受虐兒少增加，因而來不及長大的兒少竟也增加，顯見政府並未落實相關防治工作。

三、有鑑於此，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除了加強兒童及青少年虐待的防治工作避免兒少受虐之外，針對曾遭受虐待的兒童及青少年應加強心理創傷輔導，讓受虐兒少可以走出陰霾，讓兒童及青少年能夠平安長大。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潘孟安 邱志偉
連署人：陳節如 李俊侶 蔡煌瑯 楊 曜
姚文智 陳亭妃 劉建國 羅淑蕾 江惠貞
陳其邁 黃文玲 蔣乃辛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王育敏、王廷升、江惠貞等 22 人，針對兒保團體就電視節目調查表示：偶像劇、綜藝節目，充斥功利、物化女性、暴力的內容，對兒童與青少年價值觀是非常不好的教育。為建構台灣電視節目的良性發展，及引導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獎勵本土兒童與青少年節目的自製率；宣導學校與家長應積極管理幼童觀看優良節目；修法規範電視台篩選青少年及兒童觀賞之節目與影集的色情與暴力劇情，管理兒童頻道的三高食品與電玩廣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王育敏、王廷升、江惠貞等 22 人，針對國內知名兒童保護團體就國內電視節目調查表示：台灣偶像劇、綜藝性談話節目，充斥功利、物化女性、暴力的內容，對建構兒童與青少年價值觀是非常壞的教育；同時台灣兒少節目偏向學齡前或國小兒童，無法引起青少年興趣，且有超過四分之一購自國外，但又管制鬆散，像是知名的卡通節目，平均每 3.75 分鐘就會出現一次自殘、死、屁屁等不雅言語；另一冒險卡通每六分鐘就會出現暴力畫面；小女生最喜歡的少女卡通，戀愛情節不乏接吻、情敵、搶人男友等，長期觀看對兒童都是非常不良的示範。為建構台灣電視節目的良性發展，及引導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訂定獎勵辦法，提高本土兒童與青少年節目的自製率；宣導學校與家長應積極管理幼童觀看優良節目；修法規範電視台嚴格篩選青少年及兒童觀賞之節目與影集的色情與暴力劇情，及管理兒童頻道的三高食品與電玩的廣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王育敏 王廷升 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鄭天財 廖國棟 陳淑慧 李桐豪
江啟臣 李貴敏 潘維剛 孔文吉 邱文彥